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1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沈阳市人民政府(沈政[1999]68 号)文件批准,由沈阳商业城(集团)、沈阳市联营公司、沈阳储运集团公司、沈阳铁西商业大厦和沈阳化工原料总公司作为发起人,认购全部股份,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210100000084939。</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沈阳市人民政府(沈政[1999]68 号)文件批准,由沈阳商业城(集团)、沈阳市联营公司、沈阳储运集团公司、沈阳铁西商业大厦和沈阳化工原料总公司作为发起人,认购全部股份,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912101007157228599。</p>
2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搞活商品流通,开拓经营,恪守商业信誉,以人为本,争创一流,不断提高企业效益,为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服务。</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诚信为本、质量第一、客户满意为目标,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创造有价值的百货服务平台,服务商家,服务客户。不断创新,锐意进取,打造有竞争力、有社会责任的现代化服务型企业。</p>
3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8,138,91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7,397,201 股,其他种类股 741,717 股。其他种类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8,138,918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4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的活动。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权;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5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6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具体实施细则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等执行。
7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8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9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10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11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 总裁 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可以由 总裁 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 总裁 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13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以及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方案;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总裁 、董事会秘书; 根据 总裁 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裁 、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p>(十六)按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七)按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14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合格后,由董事会聘任,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聘任证券事务代表。</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聘任证券事务代表。</p>
15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举手表决等有效表决方式。</p> <p>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16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裁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7	第一百二十七条 每届任期3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每届任期3年, 总裁 连聘可以连任。
18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19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 应制订 总裁 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20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 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

	<p>容：</p> <p>(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容：</p> <p>(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21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22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裁的任免程序、副总裁与总裁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裁的职权。</p>
23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24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任期届满需要换届时，新的监事人数不超过监事会组成人数的2/5。</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25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26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27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p>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8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告。</p>
29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p>
30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